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字〔2023〕111号

关于下达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海东市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办字〔2023〕2号）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调整村（社区）“两委”成员年度报酬和加强村（社区）组织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东组字〔2023〕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区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793.5万元，其中：乐都区177万元，平安区55.5万元，民和县156万元，互助县147万元，化隆县181万元，循化县77万元。此款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其他支出。此项资金从本年度年初预算政府公共及预留项目：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包干使用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乡（镇）财政所：根据《海东市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财发〔2022〕111号）和《海东市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包干使用指标下达通知》（海财发〔2023〕111号）要求，现将2023年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包干使用指标下达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指标下达范围：各县区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包干使用指标。二、指标下达时间：2023年3月9日。三、指标下达方式：通过财政系统下达。四、指标下达金额：根据各县区2023年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包干使用指标下达通知（海财发〔2023〕111号）确定。五、指标下达要求：你们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六、其他事项：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市财政局联系。七、联系方式：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电话：0973-8222222。八、生效日期：2023年3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相关科室。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